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 **有關重新將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綜合入賬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發的有關重新將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綜合入賬的公告。同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就相同主題事項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發公告。

本公司獲兗州煤業通報，其已於 2021 年 1 月 8 日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回應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重新將 Watagan 綜合入賬的函件。特附上兗州煤業所刊發公告之副本供股東及投資者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1 年 1 月 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境外控股子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事項的監管工作函回復公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披露《關於境外控股子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的公告》（編號：臨2020-077），就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公司」）子公司沃特崗礦業有限公司（「沃特崗」）境外債券（「沃特崗債券」）持有人行使協議約定的認沽期權引致兗煤澳洲公司重新對沃特崗合併財務報表事項予以公告。就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事項的監管工作函》（「《工作函》」）相關事項，公司認真進行了核查和落實，並對《工作函》中所列問題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了書面回復。現就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期已就兗煤澳洲公司終止合併沃特崗財務報表事項履行決策程序並進行信息披露

公司前期已就兗煤澳洲公司子公司沃特崗境外發行沃特崗債券履行了內部決策程序並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22日和2016年6月17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和批准兗煤澳洲公司開展債券融資的議案。

經兗煤澳洲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沃特崗於2016年2月17日與三名債券持有人及相關方簽署《債券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協議》等相關協議文件。後續沃特崗於2016年3月31日與債券持有人及相關方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協議》等協議的相關約定，完成債券發行和財務事項交割。就上述事項，公司分別於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4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自願性公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刊自願性公告的方式進行信息披露。具體請見公司於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4月1日發佈的《H股公告》。

#### 二、兗煤澳洲公司2016年終止合併沃特崗財務報表事項符合會計準則的規定

兗煤澳洲公司雖然持有沃特崗 100%股權，但由於沃特崗相關活動的決策權由其董事會享有，債券持有人通過董事會的多數席位控制董事會進而控制沃特崗的相關活動。

沃特崗系為滿足融資需求之特殊目的而設立，在沃特崗債券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享有可變回報。

就沃特崗主要債務，均由兗礦集團提供認沽期權或擔保，兗煤澳洲公司並非沃特崗經營風險的主要承擔人。

綜上所述，兗煤澳洲公司無對沃特崗實施控制的權利並通過此權力影響可變回報，不滿足《企業會計準則 33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控制的定義，因而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沃特崗債券發行後，兗煤澳洲公司不再將沃特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 會計師意見：

1. 會計師查閱了公司有關沃特崗事項的相關決策程序文件、董事會決議等相關公告以及相關期間的定期財務報告，查閱了兗煤澳洲公司相關決策程序文件、董事會決議及相關公告，覆核了兗煤澳洲公司會計師相關工作底稿，我們認為公司及其子公司兗煤澳洲公司履行了上述決策事項的決策程序，並對相關信息進行了披露。

2. 會計師查閱了相關協議等文件資料，對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終止合併沃特崗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判斷依據與準則條款的規定進行了覆核，對兗煤澳洲公司會計師的審計結論進行了覆核，我們認為，根據沃特崗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債券認購協議》，董事會表決權是確定沃特崗控制方的決定因素。沃特崗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相關債券的發行和改組其董事會後，兗煤澳洲公司失去對沃特崗董事會的控制權，進而無控制沃特崗的相關活動的權力或使用該權力影響可變回報，從而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終止合併沃特崗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33 號——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

### 三、兗煤澳洲公司重新合併沃特崗財務報表事項符合會計準則的規定

2019 年 1 月 4 日，中銀國際（沃特崗債券持有人之一）通知沃特崗及兗礦集團行使對 2 億美元沃特崗債券的認沽期權。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兗礦集團、兗煤澳洲公司、沃特崗、債券持有人等主體簽署《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協議》《認沽期權協議補充協議》等協議，約定剩餘兩名債券持有人在上述協議簽署後行使認沽期權，由兗礦集團或其指定主體回購其持有的 5.75 億美元沃特崗債券，在該等回購交割後成為沃特崗債券唯一持有人。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第 13.6 條的約定，如兗礦集團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並完成交割成為沃特崗債券的唯一持有人，則其自動喪失作為債券持有人上述委任董事的權利。同時，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協議》《認沽期權協議補充協議》的約定，債券持有人提名的沃特崗董事將自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之日起辭職，兗煤澳洲公司重新取得委任 1 名或多名董事的權利。同時，根據前述協議的

約定，兗礦集團作為沃特崗債券持有人無法委任董事。由此兗煤澳洲公司重新獲得對沃特崗董事會的控制權。

綜上所述，兗煤澳洲公司在原債券持有人已就認沽期權達成協議，其委派的董事已經辭職的情況下，重新取得了沃特崗董事會的控制權，進而控制沃特崗的前述董事會決策事項。以此，兗煤澳洲重獲對沃特崗的控制權力，承擔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沃特崗的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這已滿足《企業會計準則 33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控制的定義，因而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兗煤澳洲公司重新將沃特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 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查閱了相關協議等文件資料，對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重新將沃特崗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報表會計處理的判斷依據與準則條款的規定進行了覆核，並與兗煤澳洲公司會計師進行了討論，我們認為：兗煤澳洲公司在原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認沽權，其委派的董事已經辭職的情況下，取得了沃特崗董事會的控制權，進而對沃特崗的相關活動擁有決策權，可通過對其控制的權力，承擔沃特崗的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沃特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這已滿足控制的定義，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重新將沃特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 33 號-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

#### 四、關於沃特崗前期虧損的相關情況

自沃特崗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以權益法作為關聯企業計入兗煤澳洲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至 2020 年 12 月兗煤澳洲重新合併沃特崗財務報表期間，經初步估算，因受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以及以往年度經營虧損（含財務費用）、匯率損失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沃特崗累計虧損約 13-15 億澳元（未經審計），因此，在還需完成公允價值計量的前提下，兗煤澳洲公司重新合併沃特崗財務報表將導致兗煤澳洲在 2020 年度確認一次性非現金虧損約 13-15 億澳元。

#### 五、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前期已就沃特崗發行 7.75 億美金境外債券事宜履行決策程序並進行了信息披露；兗煤澳洲公司終止和重新合併沃特崗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兗煤澳洲公司重新合併沃特崗將導致其 2020 年度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損失約 13-15 億澳元的原因符合實際情況。獨立董事對公司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工作函的回復發表同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 年 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